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0年3月6日，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联合化肥）实施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联合化肥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和业务，本次吸收合并后，联合化肥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。

一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合并方：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联合化工，本公司）
- 2、被合并方：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联合化肥）

联合化肥成立于2003年12月9日，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沂源县城保丰路26号，法定代表人庞世森，经营范围：农用碳酸氢铵、复混肥料、工业甲醇、液氨、三聚氰胺、氨水（含氮<10%）生产、销售，现属于本公司控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本次公司通过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吸收合并联合化肥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和业务，本次吸收合并后，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，联合化肥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联合化肥将安排发布债权人公告，公告期满后进入资产评估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将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后续事宜，履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，由于联合化肥和本公司

同样位于沂源县，地理位置比较接近，吸收合并后减少了管理层级，且更有利于公司合理分配生产资源，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市场影响率。

2、联合化肥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%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